



教育部建立 教師多元升等運作制度工作圈 全國公聽會

| 會議時間 | 104年6月25日 (四) 上午09:00-下午16:10

| 會議地點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創意館兩賢廳

時間	項目	主持人/報告人/與談人
09:00-09:30	報到	
09:30-09:50	教學實務組 主持人致詞	教育部高教司王科長淑娟 玄奘大學劉校長得任
09:50-10:20	議題說明： 教學實務組工作報告	報告學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報告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校長新仁
10:20-11:30	與會人員表達意見與 綜合研討	主持人：教育部高教司王科長淑娟 與談人：玄奘大學劉校長得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校長新仁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廖校長慶榮
11:30-13:00	餐敘	
13:00-13:20	產學合作組 主持人致詞	教育部高教司王科長淑娟 玄奘大學劉校長得任
13:20-13:50	議題說明： 產學合作組工作報告	報告學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報告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廖校長慶榮
13:50-15:00	與會人員表達意見與 綜合研討	主持人：教育部高教司王科長淑娟 與談人：玄奘大學劉校長得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校長新仁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廖校長慶榮
15:00-15:10	中場休息	
15:10-16:10	綜合座談	主持人：教育部高教司黃司長雯玲 與談人：教育部高教司王科長淑娟 玄奘大學劉校長得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校長新仁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廖校長慶榮

| 指導單位 | 教育部

| 主辦單位 | 玄奘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議事規則

- 一、為讓與會者有充分發言機會，並提高會議效率，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一) 與會者得於報到處登記發言意願，主席會依登記順序請與會者發言；若登記發言者均發言完畢，再開放現場舉手發言，以未發言者優先。
 - (二) 發言前，先說明代表之機關團體、姓名、及職稱，另為利詳實記錄發言內容，發言紀錄一律以發言單內容為主，請務必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詳附表一)，並於發言後或會議結束後交予工作人員，俾利會議紀錄之彙整。
 - (三) 礙於時間有限，發言時請針對公聽會相關事項陳述意見。
 - (四) 發言儘量扼要，每人每次以3分鐘為限，2分鐘時按一短鈴聲，3分鐘時按一長鈴聲提醒，請即停止發言。
- 二、所有發言內容將以錄音、錄影方式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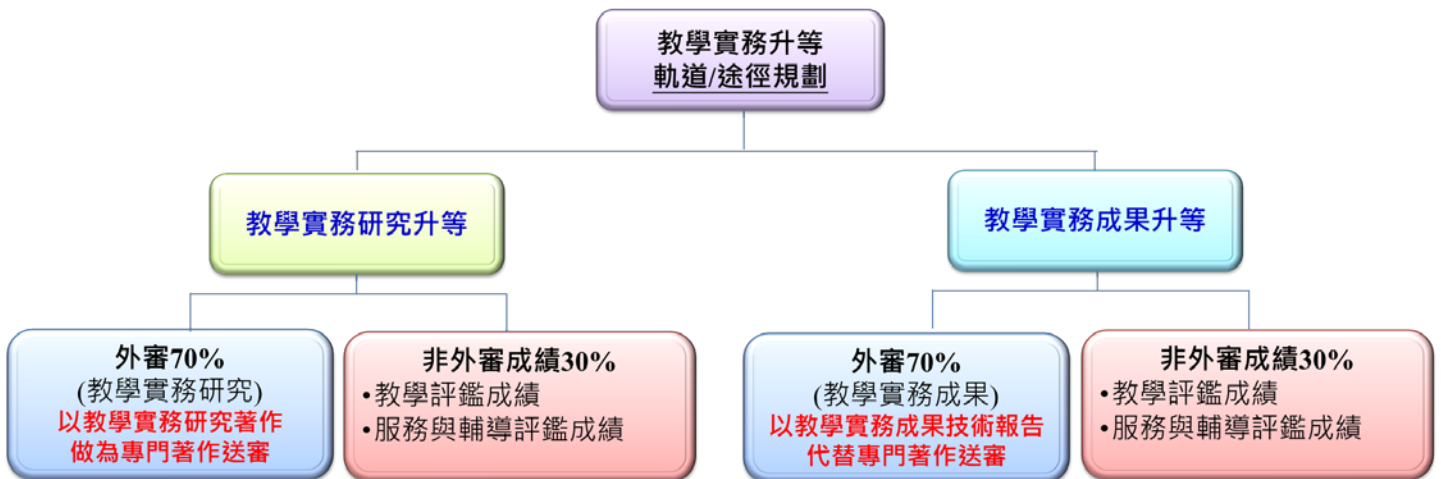
教育部推動教師教學實務升等運作制度

一、教學實務升等軌道/途徑規劃說明

- 為適用不同類型的教師，各盡所能、各得其所之目標，將教學實務升等分成二類：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項目 \ 類型		類型一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 做為專門著作送審	類型二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外審 70%	研究	70%	70%
非外審成績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評鑑成績 ■服務與輔導評鑑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評鑑成績 ■服務與輔導評鑑成績



- 建議各校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都應結合現行教師評鑑項目與內容。
- 規劃多類型教學實務升等軌道/途徑，主要是讓各校可依據自己學校發展之特色選擇適用者，並提供不同特質的教師適性發展途徑。
- 教學實務升等提供多元升等途徑，但應予其他同途徑等值，避免流於次等之標籤。
- 附件所提供表格中的資料，“□”是提供各校可以選擇放入之指標。特別要澄清，並非所有的指標都需要放入，各校可根據其差異化需求而選擇適用的項目。
- 建議各校進行教師教學實務外審程序時，應提供審查委員說明學校採用之教學實務升等類型與取向，以及規劃之項目與配分，讓審查委員了解後再進行審查工作。
- 建議各校在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項目與配分規劃上，符合教育部高教司推動教學卓越計畫重點。設有師資培育單位之機構，可參考教育部師培司師資培育相關競爭型計畫重點。

二、教學實務升等定義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內涵，以各教育階段別的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應用性研究。其主題內容可包括「撰寫教學專用書」，「創新課程設計」，「研發教材教具、教學策略與方法、班級經營策略、學習評量方式」，或「科技融入教學」等，經實施後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對校內外推廣具有社會影響力。

■名詞解釋

- (一) 教學專用書：某一教育階段或年級所使用之教學專書。
- (二) 課程設計：包含目的(目標)、內容(知識)、活動、媒體、資源、教學策略、評量工具等項目。
- (三) 教材教具：應著重配合課程具有創新性的自製教具，能有效幫助學生學習，非模仿已有的教具成品製作，其編製應強調系統性、周全性、發展性。
- (四) 教學策略與方法：運用於課堂，能有效協助學生學習，並提升學習成效的教學策略或方法。
- (五) 班級經營策略：運用於課堂管理與學習環境經營，能有助於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策略。
- (六) 學習評量：能持續性蒐集多方面的資料，用於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或工具，如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或檔案評量等，能做為課程設計以及教學方法改善的依據。
- (七) 科技融入教學：將資訊科技融入課程、教材與教學中，能有助於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

三、申請門檻(各校可自訂或自選)

- 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 3.5 分。
(採五點量表，且須達有效人數之問卷)
- 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所有授課科目之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每學期各學制之總平均高於或等於該學期同學制同系教師或全校教師之總平均。
- 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等同榮譽者。
- 申請升等之前 3 年度教學評估原始成績排名順序於全校(或全院、全系)教師前一定比例者。
- 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兩種檔案，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 (一) 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堂課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
 - (二) 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帶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 A4 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 近年發表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教學實務研究、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累積至一定程度者。

四、送審作品類型、格式及內容(各校可自訂或自選)

將教學實務升等分成兩類，分別為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其送審作品類型、格式及內容，詳見下表：

升等途徑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送審類型	以 <u>教學實務研究著作</u> 做為專門著作送審	以 <u>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u> 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送審格式	<p>一、研究主題：教學實務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與重要性。</p> <p>二、研究方法：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p> <p>三、研究發現或教學應用價值：研究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具創新性及可行性，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改善策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用效益等。</p> <p>(項目各校可自訂)</p>	<p>一、研究理念與學理基礎：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p> <p>二、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p> <p>三、成果貢獻：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p> <p>(項目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二規定訂定)</p>
代表成果	<p>代表成果(50-70%)(與教學相關之研究成果)，其著作方式可包括下列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專章</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如列)</p>	<p>代表成果(50-70%)，其著作方式可包括下列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各學科特色之課程設計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p>
參考成果	<p>下列四項在「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和「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中皆可互相採用</p> <p>1.教學實務研究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專章</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教學實務研究成果</p> <p>2.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等；須為主持人、協同/共同/分項主持人或等同之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教學實驗成果報告或教學行動研究成果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p> <p>3.其他學術研究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相關專書</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學術研究論文</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學術研究論文</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學術研究成果</p> <p>4.其他技術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專利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技術移轉</p> <p><input type="checkbox"/>技術競賽獲獎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產學合作執行績效</p> <p><input type="checkbox"/>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有利成果(如作品)</p>	

五、教師升等採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之審查項目配分比例 (各校可自訂或自行選用)

類別	項目 (可同時作為其他升等途徑參考)
教學 (10%-30%)	<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教師評鑑教學面向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教授課程之教學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證照或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審查機制之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 <input type="checkbox"/> 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歷程檔案(含教學實驗成果或教學行動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影帶(能具體呈現教學流程或步驟，並可輔以教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授課與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Lead Teacher)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Mentor)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教學獎勵(含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
服務與輔導 (10%-30%)	1.服務(對校內外推廣具有社會影響力)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或參與協助任職學校撰擬與執行政府部門競爭型相關計畫，具有具體成效 (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政府相關政策研擬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或參與執行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究、教學相關計畫、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主編、編輯委員、審查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開授進修部、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教學實務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一級主管、二級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校內外各種考試命題、閱卷、口試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或擔任校、院級代表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校內相關會議或配合學校行政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本校、本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學術活動 (如研討會、研習會) 之籌辦或主持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校辦理之教師教學分享座談、演講、研習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講學、專題演講 2.輔導(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升學等有具體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學生學習之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學生學習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學生實習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學生證照考取(政府或學會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學生專題製作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研究生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競賽得獎

六、外審審查機制

(一)各職級審查標準(各校可自訂)

職級	審查標準
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 <u>獨創且持續性</u> 之教學實務成果，並 <u>推廣</u> 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副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 <u>持續性</u> 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對於 <u>校內推廣</u> 有具體貢獻者。
助理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 <u>良好</u> 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講師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 <u>相當水準</u> 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二)教學實務外審委員建置(各校可自訂)

教學實務外審委員資料庫建置	
建置程序	<p>1.本校蒐集從全國師資培育中心和教育相關系所任教師資中，篩選具有教學實務專長之教師名單，再經書面徵詢意願，有 60 位教師書面回覆願意擔任教學實務外審諮詢委員。</p> <p>2.為讓有意願採取教學實務升等管道之教師能夠安心，本校已召開 3 場共識會議，促使達到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外審項目與內容之共識。</p> <p>3.已有 30 位外審委員達成共識，此外審委員資料庫之委員皆具有教學實務專長，其學科專長包含人文、理工、藝術、教育四大學門，未來將持續擴充人才資料庫外，並加入商社、農醫兩大學門，讓教學實務外審人才庫涵蓋六大學門供各校參考。</p>

(三)成果配分權重及審查基準 (各校可自訂)

1.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代表著作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實務研究之整體成果
評 分 項 目 及 基 準				
項目	研究主題 (教學實務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與重要性)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	研究發現或教學應用價值 (研究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具創新性及可行性，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改善策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用效益等)	
教授	15%	20%	25%	40%
副教授	20%	25%	20%	35%
助理教授	25%	25%	20%	30%
講師	30%	35%	15%	20%
通過標準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2.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代表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實務成果之整體表現
評分項目及基準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符合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	成果貢獻 (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和校內外推廣之具體貢獻)	
教授	10%	20%	35%	35%
副教授	15%	25%	30%	30%
助理教授	25%	25%	25%	25%
講師	30%	35%	15%	20%
通過標準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七、各級教評會審查 (各校可自訂)

職級	各項績效	教學	研究	服務與輔導
		各項績效由各校自訂		
教授	各職級配分權重各校可自訂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通過標準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八、學校相關整體支持輔導措施(各校可自訂)

建議執行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教學實務、教材教法研發經費補助。 2. 教師可申請校外研習或證照等補助。 3. 獎勵教師專書、教材或教具之優良著作。 4. 辦理說明會-宣導教育部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5. 辦理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經驗分享講座、諮詢會或研討會。 6. 宣導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之鼓勵措施。 7. 鼓勵公開發行教學實務升等技術報告，受惠其他學校。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國民教育月刊」將轉型為教學實務導向，提供教師教學實務升等技術報告發表之平台，轉型為國內第一本專業性「教學實務」期刊。

教育部推動教師產學合作升等運作制度

一定義、建議審查基準、審查配合項目

104.5.14 教育部教師多元升等運作制度工作圈產學合作組第 3 次會議會後彙整版

一、產學合作升等定義

係指以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主題內容包括「專利」、「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產學合作計畫」及「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等，經實施後能有效增進學校之實務教學、研發或創作能量，具有應用價值，對產業有具體貢獻。

二、申請資格

教師具下列成果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產學合作成果	認定標準
□具專利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專利，且有技術移轉、技術服務或產學合作實績，實績認定由各校自訂*。 2. 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具技術移轉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服務學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由各校自訂*。 2. 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獲技術競賽獎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須以服務學校名義參賽，且應為重要國際性獎項。 2. 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
□產學合作具有實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服務學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服務學校，實績之認定由各校自訂*（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 2. 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計畫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創新育成輔導、創新服務管理及創新商品設計，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服務學校名義簽署，實績之認定由各校自訂*。 □以提出之管理、行銷理論、專業知能或方法，應用（或輔導）於產官業界，經追蹤與驗證具有實績，實績之認定由各校自訂*。 □輔導產業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

產學合作 成 果	認 定 標 準
	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學校畢業生籌組新創公司具實績，實績之認定由各校自訂*。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無償授權由公私立大學或博物館或相關領域法人、協會典藏。 2.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用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備註： 1.以 " □ " 標示部分為提供各校可選擇加入之指標項目。 2.各學門領域適用之產學合作成果項目詳附表一。 3.以 " * " 標示部分必要時另彙整工作圈小組成員學校之實績認定以供參考。	

三、技術報告格式及規範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附表二規定辦理。

	採計時點	項目及內容	
代表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 5 年內之成果	1.研發理念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2.學理基礎	
		3.主題內容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4.方法技巧	
		5.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參考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 7 年內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	可包含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成果（含已登出之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登出之論文、國際研討會論文、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專書及專書論文、作品等等）	
參考資料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	可包含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資料	

	採計時點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送審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2.報告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引用資料及文獻應註明出處。 3.申請升等教師於採計時點內懷孕或分娩者，得申請延長採計年限 2 年。 4.以 2 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5.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6.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7.以 " □ " 標示部分為提供各送審人可選擇之項目。		

四、外審審查機制

(一) 遴聘外審專家學者資格條件

「外審委員資料庫」建置	
資料庫專家學者資格條件	審查委員不得低階高審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並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兼具實務經驗專家學者資格條件建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獲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者。 2.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者。 3.曾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者。 4.現任大學教師並具 5 年以上 (含) 實務經驗 (含有專利、技轉之產學合作經驗) 者。 5.各大學產學績優並具卓越聲譽之教師。 6.各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聲譽之專業人士及技師。(註：產合組工作圈學校業提參考名單陳教育部審酌是否放寬現行規定) 7.國內外大型公司技術主管或相關主管。 8.工程及科技教育工程認證及大學評鑑之業界代表。 9.獲得各專業領域之機構、學會或協會之產學合作獎、傑出貢獻獎、傑出績效獎、傑出經理人。
建置程序	建議比照公共工程委員會方式，由各校推薦人選，經教育部審議後，依職別、類科建立外審專家學者名單，建立網站，供各校下載應用。

(二) 各職級審查標準

職 級	審 查 標 準
教 授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職 級	審 查 標 準
副教授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具體之貢獻。
助理教授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其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創新與研發之能力。
講 師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其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及貢獻具有相當水準。

(三) 成果配分權重及審查基準

	配分權重				審 查 基 準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代表成果	各職級配分權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參考成果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成果貢獻：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通過標準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
					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
					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

五、三級教評會審查

各項績效及配分權重	研 發	教 學	服 務 與 輔 導
	職 級	各項績效由各校自訂	
教 授	各職級配分權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講 師			
通過標準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六、學校相關整體支持輔導措施與配套機制：由各校自訂

建議執行策略	
整體支持輔導措施	配套機制
□辦理專利、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相關輔導研習。	□結合教師評鑑制度，落實升等與教學並進原則，升等總評成績除外審成績外併採計教師評鑑成

建議執行策略	
整體支持輔導措施	配套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動協助教師將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成果與產業界合作。 □依應用科技型教師專業發展設計專業成長課程。 □宣導教育部、校內法規及作業流程。 □辦理以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成果升等經驗分享觀摩研討會。 □建置產學合作及技術報告升等成功案例資料庫，提供教師參閱，以營造親多元升等環境。 □建立以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成果升等教師傳習制度。 	<p>績，採計權重由各校自訂。或未通過教師評鑑者不得提出升等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獎勵機制，將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納入升等評分項目，採計項目及權重由各校自訂。或於規定年限內無科技部、產官學合作、推廣教育計畫者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成立產學合作平台，提供媒合產業界及教師的連結，協助教師接觸產業界的機會，鼓勵教師組成合作團隊，提升教師產學合作能量及意願。 □出版技術期刊，提供給教師出版園地與技術交流，提高教師產學合作多元升等的質與量。
<p>備註：以 “ □ ” 標示部分為提供各校可選擇加入之項目</p>	

各學門領域適用之產學合作成果項目參考表

產學合作成果		6 學門領域					
		人文	商社	理工	農醫	藝術	教育.體育
		(玄奘) 雲科 高餐	(大葉) 雲科 高餐	(南臺) 雲科 大葉 高餐 宜大	(弘光) 高餐 宜大	(臺藝) 雲科	(國體) 雲科
專利成果		√	√	√	√	√	√
技術移轉成果		√	√	√	√	√	√
技術競賽獎項		√	√	√	√	√	√
產學合作實績		√	√	√	√	√	√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創新育成輔導、創新服務管理	√	√	√	√	√	√
	管理、行銷理論、模組或方法應用(或輔導)	√	√	√	√	√	√
	輔導產業各類人才培育事項	√	√	√	√	√	√
	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學校畢業生籌組新創公司	√	√	√	√	√	√
	創作無償授權由公私立大學或博物館或相關領域法人、協會典藏	√	√	√	X	√	√
備註：							
1.以“()”標示之學校為本(產學合作)組依各校學門領域屬性分工主責學校。							
2.調查結果彙整過程說明如下：							
(1)人文領域部分玄奘、雲科及高餐等3校就「技術移轉成果」、「技術競賽獎項」、「創作無償授權由公私立大學或博物館或藝術領域相關法人、協會典藏」等3項持有不同意見，經與3校再次確認結果，為免成果限縮於藝術領域，爰將「創作無償授權由公私立大學或博物館或藝術領域相關法人、協會典藏」文字調整為「創作無償授權由公私立大學或博物館或相關領域法人、協會典藏」，復確認獲致共識如上。							
(2)農醫領域部分弘光、高餐、宜大等3校就「管理、行銷理論、模組或方法應用(或輔導)」及「創作無償授權由公私立大學或博物館或藝術領域相關法人、協會典藏」等2項持有不同意見，經與3校再次確認結果，獲致共識如上。							